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 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0.86%，占净资产的 2.48%，担保期限为一年，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4,050 万元，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0.04%，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8.98%。

保荐人认为：德棉股份为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并已获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德棉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强
林 辉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